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山国泰染整有限公司 100t/d 污泥 焚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10]0024号

中山国泰染整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国泰染整有限公司 100t/d 污泥焚烧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核，初审意见如下：

一、根据广东省环保局《关于中山高平化工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同意在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的选址建设该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原有的 2 台链条锅炉（每台产汽量为 45 吨/时）掺烧印染污泥，污泥焚烧工程规模为 100 吨/日（含水率 80% 计），并在原链条锅炉烟气治理设施上增加 HB 型脱硫塔。该项目建成后，你司生产规模不变，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使用情况不变（该项目仅含印染污泥干燥焚烧系统设备），生产工艺不变，每年节省标准煤约 2000 吨，同时提高锅炉烟气脱硫率，二氧化硫排放量得到削减。

二、你司原总占地面积 280 亩，技改后总占地面积不变；原主要从事针织布生产，原年产针织布 13000 万磅，技改后产品及产量不变；原主要以附件 1（原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技改后生产原材料使用情况不变；原主要设有附件 2（原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并配套有汽轮机、发电机等热电联产设施，技改后生产设备不变，主要在原基础上增设附件 3（印染污泥干燥焚烧系统设备列表）列出的设备；原主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要生产工艺流程为：①棉纱→翻纱→染纱→烘干→检验→成品，②棉纱→织造→煮炼漂白→染色→烘干→后整理→检验→成品，技改后生产工艺流程不变。该项目必须选用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不得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并应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该项目须按《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有关要求，完成锅炉淘汰及烟气治理任务。

三、你司原营运期排放生产废水 33142 吨/日（1159.97 万吨/年），生活污水 900 吨/日（31.5 万吨/年），技改后不增排水污染物。该项目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的收集和排放须明渠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须按规范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须配备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pH 值、废水流量实施在线监测，并配备视频监控设备。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道排入纳污水体，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须小于 60 毫克/升。

四、你司原营运期排放燃煤锅炉烟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染料及助剂使用过程废气（污染物为臭气浓度），烘干过程纤维粉尘，准许你司技改后营运期在原基础上增排污泥脱水、干燥过程废气（污染物为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印染污泥焚烧过程烟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烟气黑度、硫化氢、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印染污泥的贮存和输送应在相对密闭环境中进行，以有效控制印染污泥恶臭废气排放。各废气排放口须远离附近工厂宿舍或其他居住区。锅炉烟气排放口须配备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对二氧化硫、烟尘、废气流速实施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在线监测，并配备视频监控设备。燃煤锅炉烟气、烘干过程纤维粉尘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染料及助剂使用过程废气，污泥脱水、干燥过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印染污泥焚烧过程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

五、你司应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技改后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你司原营运期产生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等危险废物，技改后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不变。你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将危险废物分类并委托给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处理。你司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须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须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及时转移处置。印染污泥贮存场所须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及时集中送往垃圾收集站，禁止乱堆乱放垃圾的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七、你司须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煤炭贮存场所须符合防风、防雨、防洪、防渗等要求；制定完善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关人员责任，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严格按照其应急预案中相关规程操作，避免环境事故对周围环境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

八、你司技改后每年节省标准煤约 2000 吨，同时脱硫率提高，技改后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量得到削减，生产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均不变。你司技改后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技改后总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以下范围：

（一）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量不大于 1222 吨/年。

（二）生产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大于 714.882 吨/年。

九、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违反上述规定属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专家组关于该项目产排二噁英情况的定性分析，该项目送烧印染污泥中氯和铜的含量均较低，印染污泥焚烧过程产排的烟气、焚烧炉渣及飞灰中二噁英含量应较小，但专家同时指出二噁英产排情况不能定量预测，故该项目建成后试运行阶段应委托相关监测机构对送烧印染污泥中的氯和铜，印染污泥焚烧过程产排烟气、焚烧炉渣及飞灰中的二噁英作检测分析，相关分析数据作为环保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须定期（每年不少于两次）委托相关监测机构对送烧印染污泥氯和铜作检测分析，并将分析报告报送我局。

十一、该项目须落实下列治理内容，配套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在建成后试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生产前，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我局审查并同意后试生产，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申领《排污许可证》：

(一) 污泥脱水、干燥过程废气，印染污泥焚烧过程烟气治理。

(二)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

十二、该项目须按《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申领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该项目在获得《排污许可证》及《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产。

十三、你司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原批复文件（中环建书[2006]0043号、中环建登[2009]02486号）执行。

附件：

- 1、原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 2、原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 3、印染污泥干燥焚烧系统设备列表

附件 1:

原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名称	主要成分	年总用量	名称	主要成分	年总用量
棉纱	——	13000 万磅	除油剂	脂肪醇聚 氧乙烯醚	300 吨
元明粉	无水硫酸钠	6000 吨	烧碱	氢氧化钠	1500 吨
盐	氯化钠	4500 吨	醋酸	乙酸	300 吨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纯碱	碳酸钠	3000 吨	洗涤剂	嵌段聚醚	300 吨
软水剂	三聚磷酸钠	240 吨	保险粉	连二亚硫酸钠	210 吨
双氧水	过氧化氢	1200 吨	活性染料	/	1500 吨
净水剂	聚合氯化铝	450 吨	煤	/	385000 吨
柔软剂	高级脂肪衍生物	300 吨	/	/	/

附件 2:

原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名称	基本情况	名称	基本情况
大园机	400 台	染布缸	14 台, 6000 磅
印花机	5 台		8 台, 4000 磅
扁机	130 台		10 台, 3000 磅
定型机	18 台		4 台, 2500 磅
锅炉	2 台, UG-35/3.82-A II (1 用 1 备)		30 台, 2000 磅
	2 台, UG-45/3.82-A II (1 用 1 备)		11 台, 1500 磅
	4 台, DRL400-A II (3 用 1 备)		18 台, 1000 磅
	5 台, DRL500-A II (4 用 1 备)		5 台, 800 磅
	1 台, UG-30/3.82-A II (常用, 已批未建)		18 台, 500 磅
	2 台, UG60-3.82-A II (常用, 已批未建)		15 台, 400 磅
染纱缸	6 台, 3000 磅		10 台, 300 磅
	9 台, 2000 磅		
	2 台, 1600 磅		
	5 台, 1000 磅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4 台, 700 磅		80 台, 200 磅以下
	6 台, 400 磅		
	2 台, 350 磅		
	41 台, 200 磅以下		
发电机组	C6-3.43/0.78 汽轮机及 QF6-2 6000KW 发电机组 1 套		
	B6-35/7 背压式汽轮机及 QF-J7-2 7000KW 发电机组 1 套		
	C6-3.43/0.69 汽轮机及 QF-J7-2 7000KW 发电机组 1 套		
	C15-3.43/0.69 汽轮机及 QF-18-2 18000KW 发电机组 1 套		

附件 3:

印染污泥干燥焚烧系统设备列表

设备	数量	设备	数量
SNF1400 旋转喷动式干燥机	2 套	NBS10/12 污泥泵	2 套
CLK680 扩散式旋风分离器	12 台	仪表控制柜	1 套
Y6-30 离心式风机	2 套	湿污泥仓	1 套
干污泥料仓及搅拢	1 套	辅助烟风道系统	1 套
CG10 螺旋加料机	2 套	管道输送系统	1 套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生产前，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我局审查并同意后试生产，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申领《排污许可证》：

(一) 污泥脱水、干燥过程废气，印染污泥焚烧过程烟气治理。

(二)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

十二、该项目须按《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申领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该项目在获得《排污许可证》及《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产。

十三、你司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原批复文件（中环建书[2006]0043号、中环建登[2009]02486号）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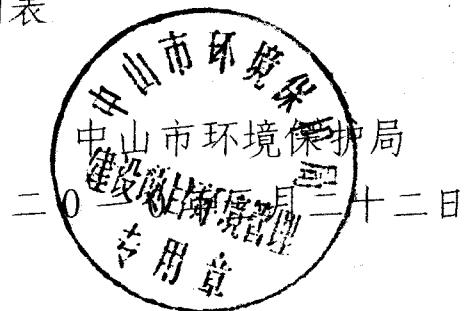
附件：

- 1、原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 2、原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 3、印染污泥干燥焚烧系统设备列表

附件 1:

原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名称	主要成分	年总用量	名称	主要成分	年总用量
棉纱	——	13000 万磅	除油剂	脂肪醇聚 氧乙烯醚	300 吨
元明粉	无水硫酸钠	6000 吨	烧碱	氢氧化钠	1500 吨
盐	氯化钠	4500 吨	醋酸	乙酸	300 吨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纯碱	碳酸钠	3000 吨	洗涤剂	嵌段聚醚	300 吨
软水剂	三聚磷酸钠	240 吨	保险粉	连二亚硫酸钠	210 吨
双氧水	过氧化氢	1200 吨	活性染料	/	1500 吨
净水剂	聚合氯化铝	450 吨	煤	/	385000 吨
柔软剂	高级脂肪衍生物	300 吨	/	/	/

附件 2:

原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名称	基本情况	名称	基本情况
大园机	400 台	染布缸	14 台, 6000 磅
印花机	5 台		8 台, 4000 磅
扁机	130 台		10 台, 3000 磅
定型机	18 台		4 台, 2500 磅
锅炉	2 台, UG-35/3.82-A II (1 用 1 备)		30 台, 2000 磅
	2 台, UG-45/3.82-A II (1 用 1 备)		11 台, 1500 磅
	4 台, DRL400-A II (3 用 1 备)		18 台, 1000 磅
	5 台, DRL500-A II (4 用 1 备)		5 台, 800 磅
	1 台, UG-30/3.82-A II (常用, 已批未建)		18 台, 500 磅
	2 台, UG60-3.82-A II (常用, 已批未建)		15 台, 400 磅
染纱缸	6 台, 3000 磅		10 台, 300 磅
	9 台, 2000 磅		
	2 台, 1600 磅		
	5 台, 1000 磅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4 台, 700 磅		80 台, 200 磅以下
	6 台, 400 磅		
	2 台, 350 磅		
	41 台, 200 磅以下		
发电机组	C6-3.43/0.78 汽轮机及 QF6-2 6000KW 发电机组 1 套		
	B6-35/7 背压式汽轮机及 QF-J7-2 7000KW 发电机组 1 套		
	C6-3.43/0.69 汽轮机及 QF-J7-2 7000KW 发电机组 1 套		
	C15-3.43/0.69 汽轮机及 QF-18-2 18000KW 发电机组 1 套		

附件 3:

印染污泥干燥焚烧系统设备列表

设备	数量	设备	数量
SNF1400 旋转喷动式干燥机	2 套	NBS10/12 污泥泵	2 套
CLK680 扩散式旋风分离器	12 台	仪表控制柜	1 套
Y6-30 离心式风机	2 套	湿污泥仓	1 套
干污泥料仓及搅拢	1 套	辅助烟风道系统	1 套
CG10 螺旋加料机	2 套	管道输送系统	1 套